



弘收策略基金

(「本基金」)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

(「子基金」)

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

---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書內容有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2020年4月8日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我們（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於子基金發售文件的以下修訂：

**1. 澄清適用監管規定的修訂**

根據於2019年12月23日致單位持有人的通知書，子基金的說明書（「說明書」）於2019年12月作出修訂，以遵守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II節-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若干更新規定，其內容有關若干的監管及披露要求。

說明書已作出進一步修訂，以澄清及反映守則的以下現有規定：

- (i) 守則適用於子基金的特定投資限制，載於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d)段及「投資限制」一節最後一段；及
- (ii) 在子基金被終止的況下，如何處理子基金受託人持有但尚未領取的贖回款項或其他現金。



## 2. 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的修訂

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下列事宜：

- (i) 待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項下的監管批准後，2X 類單位（人民幣）（美元風險）、2XA 類單位（美元）、2XB 類單位（人民幣）及 2XG 類單位（美元對沖）（包括分派單位及累積單位）僅可供中國內地（定義見說明書）的投資者認購。有關該等發售的風險因素「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項下的結算週期」也已載列於說明書中；及
- (ii) 澄清子基金的現有投資政策，「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總額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指中國內地在岸市場。

經修訂的說明書及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incomepartners.com](http://www.incomepartners.com))查閱。

閣下如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可透過致電 +852 2169-2100、發送電子郵件至 [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mailto:marketing@incomepartners.com) 或郵寄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311-3313 室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 Lorraine Tang。

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代表

弘收高收益波幅管理債券基金